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责，审计工作符合各项规范，审计进度符合计划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确定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小写 ¥280,000.00 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 ¥15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小写 ¥430,000.00 元）。

四、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邓今强先生、朱渝梅女士、黄静女士在任职

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我们同意上述董事会议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

2018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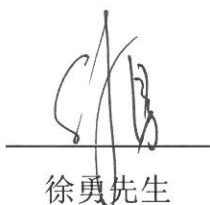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徐勇先生

2018年3月29日